

证券代码：837112
券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500,000 股，发行价格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的建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357175338609），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309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77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5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约定的用途用完募集资金余额后，已在报告期内销户。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投资计划，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的 2 个一般户存放有投资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及福建舜跃的 2 个一般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7175338609	0.00	已销户
投资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1406041119009291541	0.00	
投资资金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9176396318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32,5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9,390,000.00 元用于“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福建舜跃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2019 年度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舜跃利用募集资金共购买了 8 笔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累计金额为 63,900,000.00 元，理财未到期金额为 0.00 元，产生理财红利 286,150.3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610,000.00 元后尚余 17,904,108.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90,803.13 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 34,000,000.00 元，2019 年度使用 18,190,803.1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00.00
发行费用	610,000.00
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注 1]	300,803.13
(二)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2,190,803.1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190,803.13
具体用途：	
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 一期	18,176,150.36
其他[注 2]	14,652.77
(三)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注 1：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为福建舜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 2：报告期内，账号为 357175338609 的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已销户。截至销户日，账户里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52.77 元，该部分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福建舜跃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2019 年度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